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ROCK MOBILE (CAYMAN) CORPOR
ATION

法定代理人 段鍾潭 (Duann Chung Tan)

代 理 人 廖子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86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字號	股數	張數
股票	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	95-NY-0000001	24,450,000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